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审计监管指引》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，经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公司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和绩效评价审计机构，聘期三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3月3日

